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23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审核目的	2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 项目各项依据文件不够充分	4
(二)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5
(三) 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5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6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 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6
(二)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6
(三) 完善绩效目标表的编制, 规范填报内容	6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 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7

安宁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信访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信访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信访局预算项目共计 13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

额 3,649,911.64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3,081,911.64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568,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643,598.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67,690.00	
3	住房公积金	168,096.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54,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20,300.00	
7	社会保障缴费	451,548.00	
8	工会经费	3,600.00	
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243,840.00	
10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55,280.00	
1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773,159.64	
合 计		3,081,911.64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信访工作专项资金	288,000.00	
2	综治维稳专项维稳经费	280,000.00	
合 计		568,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

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

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63.25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11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3,081,911.64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2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288,000 元，审核结果为“差”的预算项目 1 个，其预算总额为 28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各项依据文件不够充分

1. 项目立项过程中存在所依据的政策非实时政策、政策文件中未明确 2024 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的情况。如信访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未明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2. 部分项目未上传项目完整的资金及立项依据文件。如综治

维稳专项维稳经费项目，未上传有关该项目的会议纪要或争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不利于后续复核金额等。

（二）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1. 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不具体，过于简短和宽泛。如综治维稳专项维稳经费项目目标的总体目标“处理信访综治维稳，确保信访稳控”只描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未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阐述。

2. 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不足。绩效指标未更细化的分类设置指标，如信访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及综治维稳专项维稳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细化分类不足。

（三）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1. 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如信访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及综治维稳专项维稳经费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2.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前后设置不匹配。一是绩效指标内容与指标设定依据未进行详细填列，如综治维稳专项维稳经费项目的现有指标体系中，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空”，无法考核指标内容与指标设置依据是否相匹配；二是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如信访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及综治维稳专项维稳经费项目的现有指标体系中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为“=75%”与指标内容不匹配，不利于后续考核。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且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并且部分项目未上传项目的立项依据文件或情况说明。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降低工作效率。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补充上传与项目相关的协议或会议纪要等。

（二）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三）完善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规范填报内容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

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信访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缴纳税款，不得逾期或逃避。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4. 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纳税人应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共同维护国家财政收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